

新材料&金属材料（有色）

长效机制建立 稀土行业趋势性拐点来临

——《稀土管理条例》解读

✍️ : 马金龙 杨华
执业证书号: S1230520120003 执业证书号: S1230518100001
✉️ : majinlong@stocke.com.cn yanghua@stocke.com.cn

事件

2021年1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就《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要点解读

我们认为，此次《稀土管理条例》的出台是稀土行业的历史性事件，对行业的影响是趋势性和战略性的。

- **行业管理上升到立法高度，战略地位显而易见。**“关于《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明确提出，条例的出台是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产业安全的需要，我们认为这是最能说明条例出台的必要性 and 重要性。稀土元素因其独特的元素特性，无论作为独立材料使用，还是作为改善其他材料性能的添加剂，都能发挥超乎想象的作用，被称为“工业维生素”。对制造业，特别是中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对保障制造业发展和产业链安全至关重要，几乎全球制造业发达国家都将其列为第一战略保障资源。此次单独将稀土行业管理立法，更加凸显战略地位重要性。
- **条例利于行业长远发展，趋势性拐点确定。**从具体内容上看，条例全面涵盖了行业管理的每个角落，着重强调全产业链管理，应该说这是多年行业管理经验的一次全面总结和智慧结晶。更重要的是，此次以法律这种长效的、高压的、广泛的形式落地，赋予了监管部门执法权，也把管理部门的责任落到了法律层面。对产业的影响必然是趋势性，而不是短期运动式的。
- **彻底消除“劣币驱除良币”，行业才能有序发展。**“劣币驱除良币”现象是产业发展的毒瘤，危害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最直接表现就是非法不合规企业通过不合规手段，窃取行业和合规企业利益。最终造成合规企业投入产出不成正比，利润不能充分体现。最终影响行业的长足发展和竞争力。2015年供给侧改革以来，打击非法企业行为，清除“劣币驱除良币”一直是供给侧改革的核心任务。取缔地条钢、打击黑稀土、关停环保不达标企业这些都是

行业评级

有色 看好

相关报告

1月15日 行业深度《行业趋势拐点已现，全新稀土产业时代来临》

报告撰写人：马金龙

联系人：杨华

供给侧改革的具体体现。此次条例的出台对稀土行业劣币将形成长效高压，能够保障行业有序发展。

- **产业格局将发生显著变化，龙头企业有望更大更强。**毋庸置疑，正常的产业秩序最有利于龙头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只要把劣币有效驱除，良币自然就有了更大的市场份额和空间，龙头才会成长的更大更强。2015 年我国全面实施供给侧改革以来，消除“劣币驱除良币”，自此也让制造业的龙头企业竞争优势更为明显。具体措施中以环保、安全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手段最为有效和持续，可见法律对维护产业秩序的重要性。2017 年工信部将稀土打黑常态化，并伴随之后推出的稀土专业发票等一系列的秩序整顿措施，稀土行业在最近两三年越来越规范，炒作氛围渐行渐远，稀土行业话语权逐步回归产业。此次立法必将为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龙头企业更强更快发展打下根基。

风险提示：海外疫情持续蔓延风险，稀土价格大幅波动风险，新能源汽车销量不及预期风险。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